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电路设计与仿真工作站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375-GXDD

采购人: 广西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电路设计与仿真工作站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 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2375-GXDD

项目名称: 电路设计与仿真工作站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 (元): 903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电路设计与仿真工作站采购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903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拟采购电路设计与仿真工作站 1 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903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办理报名: "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 1.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2. 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

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 09: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08月22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2.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00)。谈判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含电子保函,下同)等,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

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星支行,银行账号:706015000000000022053,联行号:3136140060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不需提交];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大学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2号

项目联系人: 何江美

项目联系方式: 0772-26855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座 910

项目联系人(询问): 梁斌雄、黄燕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772-2120191

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u>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7项必须提供(注明不需提供的情形除外)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证明文件有附件的须提供相应附件,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							
	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自然人竞标的不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法定代表人参							
12. 1. 1	加的不需提供);							
12. 1. 1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7. 竞标声明(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8.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授权书附在主体资格证明之后),否则竞标							
	无效,并认可以总公司名义获得的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19 1 9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7项必须提供且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							
12. 1. 2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竞标无效							

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 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2.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3. 保证金提交凭证(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5. 服务方案及承诺(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6. 竞标产品配置清单(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7. 技术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意标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含仪器安装所需要水 15.2 电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

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

谈判保证金金额:应按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谈判保证金应在竞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

谈判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相关要求:

17.1

- 1. 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 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 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谈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谈判保证金交纳证明,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不需提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供应商是大型企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5%收取;成交供应商是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 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 所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采购人有权 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 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保 留起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2)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成交供应商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等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提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采购人无法通知成交供应商的,视成交供 应商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采购人有权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另外处置。
- (3)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号: 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备注:

28. 1

1.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按照规定提交方式,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暂缓签订合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2-2120191,
31.2	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业务时间: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
	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32.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按本须知第32.1款规定的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计算(取整到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
33. 1	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
	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公章"、"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是指
33. 2	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
	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
	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
	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
	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

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 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7"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9"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10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2.11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 人的响应情形;
- 2.12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3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 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 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标项(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标项(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 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5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6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7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 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 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后续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取消采购。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

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 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004%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金额	
			合 计	<u> </u>						
合计为	、写金额:	仟 佰	拾フ	5 亻	千 1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								
		有异议的 签字:	J意见和	1说明	月理日	∄:				
^{並于:}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机	勾的意见	(盖章)	:	
联系电流	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
-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相应竞标无效。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家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竞标无效处理。

序	标的的	数	单	+	所属
号	名称	量	位	(文本)	行业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1. 机箱要求: 塔式≥17L 机箱, 保障主机扩展性, 电源≥500W 92PLUS 电源。 2. 芯片组: 英特尔 Q670 系列(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主板。 3. 处理器: CPU 要求 i7 14代(或同等档次及以上品牌型号),核心数量≥20, 线程数量≥28。 4. 内存: 16GB DDR5 5600 内存, 4根 DIMM 插槽, 支持高达 128 GB 非 ECC/ECC DDR4 内存。 5. 硬盘: 1TB 机械硬盘+512G M. 2 NVME 固态硬盘。6. 显卡: 4GB G6 64b。 7. 声卡: 集成 5. 1。 8. 键鼠: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9. 接口: 不低于 8 个 USB 接口(前置 4 个 USB 3. 2 G2, 后置 4 个 USB 2.0)、1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DP 接口(VGA 非转接)。 10. 操作系统: 出厂预安装正版操作系统。 11. 显示终端: (1)尺寸: 23.8 寸; (2)背光: LED; (3)比例: 16: 9; (4)分辨率: 1920*1080; (5)最大视角: 178°; (6)响应时间: 4ms; (7)亮度: 250cd/m°; (8)对比度: 1300:1; (9)色域: 99%sRGB; (10)色准: "63F0-KCRN-CA, 不支持 63F0-KCRN-CA, Delta	
				(3) 比例: 16: 9; (4) 分辨率: 1920*1080; (5) 最大视角: 178°; (6) 响应时间: 4ms; (7) 亮度: 250cd/m²; (8) 对比度: 1300:1; (9) 色域: 99%sRGB;	
				(12) 视频连接线: HDMI; (13) 底座: 可俯仰。	

工业

				1. 为满足学校能够充分将新、旧工作站进行统一纳管,降低建
				设成本的需要,云桌面支持 Legacy 与 UEFI 两种方式启动系统,支
				持管理双网卡、双硬盘,支持NVME、M.2新型高速固态硬盘,同时
				兼容新老机型部署。
				2. 为提升学校管理效率, 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批量管理终端计
				算机名、IP 地址、分辨率、时间同步等配置信息,同时支持针对不
				同的终端群组设置不同的安全管控策略。
				3. 针对不同楼宇、年级、学科的终端支持分组管理,可将终端
				进行分组,管理员可根据配置好的镜像分配给相应的用户或用户组;
				为不影响教学,可在正常上课的同时完成镜像缓存下载;同一局域
				网内的设备可互相分享文档; 镜像下载支持断点续传, 避免网络中
				断等情况需要重复传输,可以大幅提升传输效率。
				4. 可充分利用学校现有网络,支持在镜像下发时时进行网速探
				测与策略优化,可识别终端网络速率,提前优化镜像下发策略,保
				障传输效率。
				5. 为适配大型或复杂型学校网络环境, 云桌面支持跨校区、跨
	桌面部			广域网部署,IP 可达即可部署;为满足学校的 WiFi 使用场景,简化
2	署管控	105	套	网络结构,支持通过 wifi 更新与管理桌面。
	模块			6. 支持灵活教学与多教学环境组合,即老师可自定义多个教学
				系统环境的复杂组合,独立设置某一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写入模
				式;支持对操作系统还原后,对计算机名、IP地址、域用户等信息
				进行保存。
				7. 为了提升机房的统一部署与更新时间,减少老师的操作步骤
				与等待时间,支持做好模板、完成系统镜像下发后自动执行关机、
				重启等操作。
				8. 支持从服务器端对客户端发起远程开机、关机、发送通知消
				息、发送远程命令等指令,支持管理员对客户端远程协助排障。
				9. 硬件资产管理:可收集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名称、主板型号、C
				PU 型号、内存容量、最近运行时间、合计运行时间、硬件变更和记
				录信息等≥5种平台中所有终端硬件配置信息,实现终端高效管理。
				10. 硬件状态管理: 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包含但不限于终端名
				称、CPU 温度、开机时间、硬盘信息等≥4 种运行状态信息,实时了
				解终端使用情况。带宽有限时,可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
				镜像提前下发至节点服务器,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
		1	1	1

11. 软件资产管理,支持收集平台中所有终端的软件信息,包含

但不限于程序名称、运行次数、运行时长、版本、程序大小等。

- 12. 为保障在大批量终端集中下发与更新镜像时能够获得更快的速度,满足学校考试环境部署或统一更换镜像的需求,当学校网络带宽有限时,可支持在管理集群内将主服务器内镜像提前下发至节点服务器,提升局域网内镜像的更新速度。
- 13. 计划任务: 平台可以进行计划任务设置,可以设置固定时间、每天、每周、每月进行定时执行各种任务类型,包括开机、关机、切换模板、还原数据盘。
- 14. 支持大数据展示。可展示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统计、设备详情、 开关机对比、日志、系统使用情况等信息。【**竞标时须提供具有 CM** A 标识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 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视为负偏离】。
- 15. 为避免网络端口被占用而引起的教学环境不可用的问题,云桌面管理平台支持对服务器使用的网络端口进行检测,并通过检测结果帮助管理员快速分析和解决问题。【**竞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16. 为满足学校各类考试需求,支持设置考试专属镜像并在考试 开始前将考试镜像设置为隐藏模式,不被破坏。为方便后期溯源备 查考试结果并可快速进入下一场考试,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保留考试 桌面保留的周期时间,即在保留学生完整桌面、系统环境、文件数 据的同时,可快速部署下一场考试桌面。
- 17. 终端支持多盘缓存模式,即在终端固态盘容量小导致无法多 镜像缓存时,支持固态盘和机械盘混合缓存载入,充分利用终端现 有存储资源。
- 18. 终端支持部署多操作系统:支持统信 UOS、麒麟 KOS、Linux、Windows 全系列,支持从管理端或客户端自主选择启动环境;且多个系统环境可快速切换。【**竞标时须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关于该功能的检测(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可以是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19. 云桌面客户端支持部署在兆芯、海光、飞腾和龙芯等架构的 国产芯片终端设备上,实现设备的统一管理。
 - 20. 在终端与云桌面服务器丢失或断开网络连接无法被管理的

				情况下,支持使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恢复桌面。	
				21. 当终端无法进入系统时,支持基于 Linux 和 Windows 两种方	
				式进行系统数据恢复。	
				22. 支持云桌面服务器与终端的自动时间同步功能,即当主板掉	
				电时可自动校准计算机时间。	
				23. 为保障使用体验与传统 PC 无异,客户端采用分布式运算模	
				式,在日常教学办公时无延时响应、颜色失真等现象,场景包括但	
				不限于打开 Auto CAD、UGNX、3D MAX、Pro/E 等软件,打开并播放 1	
				080P 视频文件。	
				24. 为适配学校的各种网络环境情况,支持通过多种方式设定 I	
				P地址。	
				25. 支持镜像本地缓存:支持将服务器镜像文件缓存至本地硬	
				盘,支持小容量固态硬盘以增量非分区的方式缓存≥5个镜像。	
				26. 支持对≥3 种终端端口进行分类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所	
				有 USB 存储接口、光盘驱动器接口、USB 存储设备接口、打印机接口、	
				1394接口、串并口接口、蓝牙驱动器接口等。	
				27. 支持复杂网络环境及跨校区部署管理,支持客户端通过网络	
				引导、光盘引导、U盘方式部署系统,客户端可通过 VLAN、跨区域、	
				跨互联网连接服务器并下发缓存。	
				28. 为防止学生误入底层系统或在镜像下发时误操作,在管理平	
				台设置终端密码后,输入密码方可继续配置或操作。	
				1. 教师演示: 教师可对单一、部分或全体学生进行屏幕演示,	
				全屏、窗口方式均可。	
				2. 教师演示速度增强: 屏幕广播时支持多种画面质量的调节,	
				根据网络的不同选择最好的效果进行教学。	
				3. 屏幕笔: 教师教学使用的辅助工具,突出显示项目、添加注	
				8. 屏幕宅: 软炉软子皮用的抽助工具, 大山亚小项目、冰加在 释, 添加批注等。	
	教学管			4. 视频广播:采用流媒体技术,实现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广	
3		105	套	播到学生机,且达到流畅无延时,支持常见的 Windows Media 文件,	工业
	理模块			WCD 文件, DVD 文件, Real 文件, AVI 文件, MP3 等≥3 种主流文件	
				格式,支持 720p、1080p 的高清视频。 5. 视频直播:通过 USB 摄像头将教师的画面实时广播到学生机,	
				5. 枕 <u>侧</u> 直播: 超过 USB 摄像 关待教师的画面关的广播到字生机, 达到更形象的教学效果,具有引导客户选择视频设备的提示画面,	
				以便客户快速完成摄像头设备的设置。	
				6. 语音广播:将教师机麦克风或其他输入设备(如磁带、CD)	

的声音广播给学生。

- 7. 语音对讲: 教师可以选择任意一名已登录学生与其进行双向语音交谈,除教师和此学生外,其他学生不会受到干扰,可以动态切换对讲对象。
- 8. 学生演示: 教师可选定一台学生机作为示范,由此学生代替 教师进行示范教学。
- 9. 分组教学: 教师分派组长执行指定的功能,组长代替教师进行小组教学,小组不需要再临时创建,可以直接使用既有分组信息,教师可以监控每个分组的教学过程,以了解分组教学的进度。
- 10. 分组讨论: 教师可以创建多个小组进行讨论活动,并可任意 选择分组加入讨论活动。同组师生支持多种方式进行交流,包括文 字,表情,图片等。
- 11. 屏幕录制: 教师机可以将本地的操作和讲解过程录制为 ASF 录像文件,可以用系统自带的播放器直接播放。
- 12. 学生端屏幕录制、回放: 学生端接收教师端广播的时候可以自动录制教师机广播教学的过程,课后可以重复观看学习。
- 13. 文件分发: 允许教师将教师机不同盘符中的目录或文件一起 发送至生机的某目录下。目录不存在自动新建此目录; 盘符不存在 或路径非法不允许分发; 文件已存在选择自动覆盖或保留原始文件。
- 14. 作业提交: 学生把做好的作业直接提交到教师机,方便教师 批改作业要收取的麻烦。通过特殊设置,学生提交作业时必需经过 教师审批通过后才可提交,教师可以选择接收和拒绝学生提交的文 件。并且教师可以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 15. 网络快照: 教师可以在监控学生的时候, 对学生画面拍快照, 保存学生画面的截图。
- 16. 屏幕监视: 教师机可以监视单一、部分、全体学生机的屏幕 教师机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屏幕。可以控制教师机监控的同屏幕各 窗口间、屏幕与屏幕间的切换速度。可手动或自动循环监视。
- 17. 频道教学:支持≥30 个频道的划分,一个教师可对单个班级或多个班级同时上课;多个教师可同时对多个班级进行不同内容的教学。可共享白板,学生和教师可以通过白板工具完成书写、绘画任务,提升团队合作的兴趣。

一、商务要求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

	- 如字址行 - 类式次供应宽质俱期系类保工立具生立厂室质俱左阻的 - N 代次供应竞系署
	规定执行;若成交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成交供应商承诺
	执行),质保期内发现产品质量故障,供应商须更换全新产品,不采取维修和更换配件
	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每季度巡检一次。质保期满前1个月内供应商应负责一
	次全面检查,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以不高于市场的
	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25_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
	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사 스타라 바	3. 交付方式:供应商负责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卸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状
交付时间、地	态。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点、方式及要	4. 交付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供应商应根据货
求	 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
	 无损地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
	 任。(2)供应商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采购人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
	于: 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
143212411	有效货物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1.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相关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保证设备的
	成套性、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
	2. 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采购人使用设备并配合采购人技术人员实施
	现场维护。
	3. 供应商必须对设备的使用进行培训,保证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设备,熟
 售后服务要	练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安装调试过程应让采购人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求	练使用设备的存件功能。
**	
	4. 提供 7*24 小时维修响应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
	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5. 设备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操作失误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更换损坏的
	零部件,费用含在竞标报价中。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及	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
要求	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4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
	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6. 成交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 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 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 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7.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 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签订合同日 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包装方式	2. 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包装物由供应商提供。					
	3. 提供的货物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核心产品

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序号1的"工作站"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取其中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пп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4 台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A020101 计	★A02010105 便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算机设备	式计算机		(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式微型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	(GB 28380)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A02010601 打印设 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光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2	A020106 输		式打印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入输出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	★A0201060401 液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备	晶显示器	(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 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多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
4	功能一体机			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 压缩机		(GB 19762)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冷水机组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机组	效等级》(GB 29540)
		- 1 → 1 02052305 容1周	多联式空调(热泵)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机组(制冷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6			量>14000W)	,,_,,,,,,,,,,,,,,,,,,,,,,,,,,,,,,,,,,,,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制冷	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	量>14000W)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A02032309 5円 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 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
				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
				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机 机			效等级》(GB 18613)

	1			
8	A020602 变 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 生 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 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 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 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 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9043)
11	A020619 照 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照 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		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 A020910	自镇流 LED 灯 A02091001 普通电		效等级》 (GB 30255)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	电视设备	视设备(电视机)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恍爺巡付音《订算机並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15	★A0608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械	A02091107 视频监 控设备 商用燃气灶具	监视器	24850)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E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 21520)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531)

	便器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与 伊奋	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小便箱	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10	水嘴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器冲洗阀		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18	浴器		级》(GB 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 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 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2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 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 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 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 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00007 -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TINE to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 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用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 数据数字通信设 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 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5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 电视设备		HJ2506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6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7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 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8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 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1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2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 品
29	A070101棉、化纤 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 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 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2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3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 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 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26	A100304 纤维增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 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6	强水泥制品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 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27	A100305 轻质建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100207 7±55 V51	A10030704 炬质砖	HJ/T297 陶瓷砖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25,14,11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 制品	HJ/T297 陶瓷砖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 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小仓的汉刺印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 (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矿物材料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 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 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 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 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 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 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 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 3.4.1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4.2 开标记录(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6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
 - 17)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分标)的 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标项(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 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

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 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 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 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 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 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标项(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

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 目录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条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应	商:						
址	Ŀ: _						
名	Z: _		性	别:			
齿	⋄: _		职	务: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	定代	表人。		
心证明.	0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力 名 数 二 证明	址: _ 名: _ 龄: _	址:名:	址:	址:	址:	<u>(供应商单位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公证明。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月

年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	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	
方全权办理针	一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	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	按授权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	印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	是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破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
权的撤销而失	. 效。	
被授权力	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 委	\$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	世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	里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格式)

致: <u>(米购人名称)、(代理</u>)	<u>机构名称)</u> :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
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牛: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	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u></u> :
		年月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イト ―	/ /II. 一寸 十 / / / / / / / / / / / / / / / / / /	デールル	ㅁㅛᄱᄝᄼᆠᄱᆣᅕ	カナー・カル・トート	
TU 1-1	(ATT. IV) (25) (2) (#XK)	УШ12-1		90 G7 HII TIL	
我方	(供应商名称)	3N 1 1 1 1	、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ST. (1) カウカル	C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 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	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	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_	电子函件	:	
开户银行:	帐号/行	·号:	
8. 以上事项如	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漏	域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
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风应问有你(电)五星/i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	省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_	年月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 目录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条

报 价 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国别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质保期
1									
2									
•••									
N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 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F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广西科技大学</u>的<u>电路设计与仿真工作站采购</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作站_,属于_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桌面部署管控模块_,属于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教学管理模块_,属于工业_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_{青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立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4. 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5.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 四、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自愿退出本次采购活动,且3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 五、如违反承诺书中应遵守的内容,承担终止合同的全部责任,且3年内不得参加本系统项目采购。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供应商应在此按"供应商须知"的相应要求提供谈判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 间前,供应商应当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给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地点:广西大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市潭中东路 17 号华信国际 B 座 910), 采用电子保函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不需提交]。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质保期			
2	交付时间、地点、方 式及要求			
3	付款条件			
4	售后服务要求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6	签订合同日期			
7	包装方式			
8	运输方式			
9	合同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 文件"第六章 合同"内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及"第六章 合同文本" 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年限应该明确,质保期年限前不得加"不少于"等 未明确的表述。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	产印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及承诺(格式)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 _		
在		月	Н

竞标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产品配置的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1							
2							
3							
4							
4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性能(配 置)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作明确响应,并作 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 以下合同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的内容。
-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文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及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N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验收等所需的一切使本项目完成验收的费用及供货商对业主承诺技术培训、售前、售后质量保证等相关费用等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及地点

- 1. 交货时间: <u>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u>。交货地点: <u>柳州市</u> 里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 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保修期: _______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u>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有效货物发票后 20</u>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5%,若乙方是中小企业(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则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款的 2%收取。
-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乙方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条件及时间: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 4. 下列情况因履约保证金不能退还或另行处理, 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1)履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期间,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对采购标的进行更换、维修维保,所需费用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更换、维修维保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起诉乙方的权利。
 - (2) 乙方未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前, 乙方变更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不及时告知甲方并提

供相关变更材料,造成甲方无法通知乙方的,视乙方自动放弃领回履约保证金权利,甲方有权对履约保证 金进行另外处置。

(3)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账户:

全 称:广西科技大学

账 号: 20-1128010400003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柳州市祥兴支行

转账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5. 乙方有下列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 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处理:
 - (1)乙方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5)在货物试运行期间,故障率在10%及以上的。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 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3.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 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 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 调试完毕,接到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 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2.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 后_7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u>3%</u>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u>5%</u>,超过<u>30</u>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 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 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

- 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采购竞标(或应答)文件;
- 3. 竞标承诺书;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 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